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 成人学历教育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函授站：

2018 年成人学历教育招生宣传工作即将开始，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等部门关于成人学历教育招生宣传的有关政策规定，加强我院招生宣传工作管理，规范招生宣传行为，不断提高招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促进我院招生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现将今年成人学历教育招生宣传工作要求下发你们，请各教学点、函授站遵照执行。

一、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招生政策开展宣传工作，不得有任何违背招生政策的行为。

二、各站点要针对我院专业设置情况，紧密结合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产业布局和企业需求，科学制定宣传内容和宣传方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宣传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法制教育、师德师风教育，切实提高有关人员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德育水平。

三、招生简章和其他招生宣传资料必须由我院审核统一发布，不得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印制任何纸质招生宣传资料对外宣传。

四、在网络宣传方面，必须以学院官方网站为依托进行宣传，任何函授站不得擅自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大专”等名义创建网站进行招生宣传。

五、在现场、电话、网络咨询方面，各函授站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规范，切合实际地回答问题，要让学生明确其学习类型（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层次（高职专科）、办学地点（各函授站所在地）、学习形式（函授）、毕业证书类型（成人高校）、学费标准等关键信息，不得因模糊、虚假回答误导学生。

六、严格规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坚决杜绝各函授站设置点外点进行招生。

七、杜绝各函授站在招生咨询过程当中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学历教育的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成人学历教育学费在考生正式录取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时收取。按照浙江省物价局规定，我院的成人学历教育学费标准为理工类 3000 元/年，文史类 2700 元/年。学制为 2.5 年。

八、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向学生许下任何成人高考保过，包拿成人大专文凭等诺言。

九、在招生过程中，我院将加强监管，若发现相关问题，

将责成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止招生。希望各函授站积极配合，共同营造健康、规范、有序的招生宣传环境。

